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自願公告

此乃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的自願公告。

本公司擬收購上海電氣租賃有限公司（「上海電氣租賃」）100%股本權益。為確保上海電氣租賃在本公司完成對其收購後的營運，本公司有意向上海電氣租賃就其總額最高為人民幣 12.5 億元的貸款提供擔保。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逾期的對外擔保事項。

1. 對外擔保的概述

上海電氣租賃現時為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上海電氣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所有銀行貸款目前由上海電氣總公司作擔保。根據上海電氣租賃的業務計劃，預期於本公司收購其股本權益時，上海電氣租賃的貸款最高金額將約為人民幣 12.5 億元。

本公司收購上海電氣租賃的股本權益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上海電氣租賃全部股本權益，而上述擔保將由本公司提供。

2. 被擔保人的基本資料及擔保的主要內容

上海電氣租賃主要業務為融資租賃及業務諮詢，機電設備、電子電氣設備及交通設備的租賃及銷售，以及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上海電氣租賃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5.31 億元，資產負債比率為 76.29%。根據上海電氣租賃的業務計劃，預期於本公司收購其股本權益時，上海電氣租賃的貸款最高金額將約為人民幣 12.5 億元。為確保上海電氣租賃的營運，本公司將就上海電氣租賃總額最高為人民幣 12.5 億元的貸款提供擔保。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規則規定，上述擔保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得批准。

3. 董事會的意見

經過認真考慮後，董事會相信上海電氣租賃的資金主要用於業務營運，以進行日常業務活動，且本公司提供擔保後將能夠適時掌握上海電氣租賃資信狀況（因為提供擔保時上海電氣租賃已經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向上海電氣租賃提供貸款擔保，並將在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議授權公司總裁就上述每筆擔保實際發生時進行審批，該授權有效期至公司 2012 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止。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徐建國

中國上海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建國先生、黃迪南先生、徐子瑛女士及俞銀貴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朱克林先生及姚珉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森第先生、張惠彬博士及呂新榮博士。

* 僅供識別